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ST 盐湖　　公告编号：2021-063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召开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 10 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循环滚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一、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委托方：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市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市柴达木东路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26,700.00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工银理财·如意人生多资产轮动 3 个月定开理财产品（第 2 期）（人民币 10,000 万元）、中银理财“稳享”（封闭式）（人民币 10,000 万元）、“安鑫”（七天）固定收益类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人民币 3,300 万元）、邮银财富.债券 2018 年第 201 期（三个月定开净值型）（3,400 万元）。

委托理财期限：3 个月、4 个月、140 天、3 个月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1 年 6 月 17 日召开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 5 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循环滚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一）资金来源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二）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支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市分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市柴达木东路支行
产品名称	工银理财·如意人生多资产轮动 3 个月定开理财产品（第 2 期）	（机构专属）中银理财“稳享”（封闭式）	“安鑫”（七天）固定收益类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邮银财富.债券 2018 年第 201 期（三个月定开净值型）
金额（万元）	10,000.00	10,000.00	3,300.00	3,40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3.4%-3.9%	3.85%	A 档：7 天通知存款利率+145BP B 档：7 天通知存款利率+245BP	3.25%
产品期限	3 个月	4 个月	140 天	3 个月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风险等级	PR2（稳健型）	PR2（稳健型）	PR2（稳健型）	PR2（稳健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	是	是	是

（三）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时，遵守审慎原则，选择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或稳健型理财产品，投向以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国债、同业存单等各类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和非固定收益资产。根据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公司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在不影响公司的内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进行理财活动。同时，公司财务部会建立理财产品台账，及时跟进理财的运作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主要要素

1、工银理财·如意人生多资产轮动 3 个月定开理财产品（第 2 期）

产品名称：工银理财·如意人生多资产轮动 3 个月定开理财产品（第 2 期）

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风险评级：PR2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化）：3.40%-3.90%

产品起息日：2021 年 8 月 15 日

产品期限：3 个月

公司认购金额：10,000 万元

委托理财资金投向：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包含可转债、可交换债等）、债券基金以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等。

2、中银理财“稳享”（封闭式）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机构专属）中银理财“稳享”（封闭式）

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风险评级：PR2

业绩基准（年化）：3.85%

产品起息日：2021 年 7 月 28 日

产品期限：4 个月

公司认购金额：10,000 万元

委托理财资金投向：本理财产品募集的资金主要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货币市场工具，含现金、银行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单、大额可转让存单、债券回购（含逆回购）、资金拆借等；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金融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外国借款人在我国市场发行的债券等；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债、可交换债、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债券、优先股等；以固定收益资产为主要投资标的的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各类资产管理产品或计划；资产证券化产品的优先档；以风险对冲为目的的国债期货、利率掉期、债券借贷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范围内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3、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之“安鑫”（七天）固定收益类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安鑫”（七天）固定收益类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风险评级：PR2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化）：A 档：7 天通知存款利率 +145Bp　B 档：7 天通知存款利率 +245BP

产品起息日：2021 年 7 月 28 日

产品期限：140 天

公司认购金额：3,300 万元

委托理财资金投向：本产品募集资金投资于现金类资产、货币市场工具、货币市场基金、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和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金融债等。

4、邮储银行公司开放净值型产品

产品名称：邮银财富.债券 2018 年第 201 期（三个月定开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风险评级：PR2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化）：3.25%

产品起息日：2021 年 7 月 28 日

产品期限：3 个月

公司认购金额：3,400 万元

委托理财资金投向：本产品募集资金直接或通过资产管理产品（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等）间接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产：现金类资产、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类资产、其他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等。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产品资产总值的 80%，其中投资于现金类资产、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类资产合计不得低于产品资产总值的 50%，投资于其他债权类资产不得超过产品资产总值的 50%，投资于权益类资产不得超过产品资产总值的 8%。产品的杠杆率不超过 140%。

（二）风险控制分析

1、财务部门相关人员负责做好资金计划，充分预留资金，谨慎确定投资期限，保障公司正常运营。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理财交易对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市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市柴达木东路支行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资金流动性的前提下实施的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通过对自有资金适度、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均属于低风险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管理人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延迟兑付风险、流动性风险、再投资风险、募集失败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等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中信理财之共赢成长强债三个月锁定期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0.00			30,000.00
2	周周发二点零理财计划产品	10,000.00			10,000.00
3	财富班车进取之新客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73.84	-
4	农银理财“农银匠心·灵动”90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3,300.00			3,300.00
5	外贸信托-五行荟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000.00			15,000.00
合　计：		68,300.00	10,000.00	73.84	58,3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80%	
最近 12 个月内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04%	
目前已使用理财额度				58,3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1,70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0.00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 58,300.00 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七、备查文件

购买理财产品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3 日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恢复上市相关事项的相关承诺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盐湖股份”）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公司及相关方现就股票恢复上市相关事项作出以下承诺：

一、关于社保账户共用事项

针对共用盐湖股份的社保账户问题，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湖镁业”）与青海盐湖海纳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纳化工”）均承诺，其将在重整计划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且执行完毕之日起的三个月内，完成独立的社会保险账户的设立工作。

二、关于在元品化工工作的人员事项

公司承诺，在盐湖镁业、海纳化工重整计划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且执行完毕或其被人民法院宣告破产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该等员工进行依法安置，届时公司将充分考虑自身业务需求并充分尊重该等员工的意愿，依法依规通过员工自主择业或为愿意继续留在公司工作的员工提供工作岗位等方式进行安置，充分保障公司员工的合法权益。

三、关于共益债务的还款事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盐湖镁业、海纳化工重整后形成的盐湖股份对盐湖镁业、海纳化工的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经盐湖镁业、海纳化工管理人确认按照《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属于盐湖镁业、海纳化工破产重整中的共益债务。

2021 年 6 月，盐湖镁业、海纳化工在管理人的监督下分别出具了《关于共益债务的还款计划》《青海盐湖海纳化工有限公司关于共益债务的还款承诺函》，对于自盐湖镁业、海纳化工进入重整程序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由于公司为盐湖镁业、海纳化工代垫员工工资及社会保险费用、原辅材料费用等各种原因产生的盐湖镁业、海纳化工欠付公司的款项，该等款项属于盐湖镁业、海纳化工破产重整程序中的共益债务（共益债务金额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对于该等共益债务，盐湖镁业、海纳化工向公司均作出还款承诺：自 2021 年 6 月开始，分三期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完毕上述款项。

公司将密切关注盐湖镁业、海纳化工重整程序的进展，积极督促盐湖镁业、海纳化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清偿对公司的共益债务，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ST 盐湖　　公告编号：2021-062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恢复上市补充材料相关问题的进一步补充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社保账户共用问题

（一）基本情况

盐湖镁业自成立至今未申请设立独立的社保账户，共用盐湖股份的社保账户，即盐湖镁业通过盐湖股份的社保账户缴纳其职工的社会保险费用；海纳化工自成立至今未申请设立独立的社保账户，海纳化工职工共用盐湖股份与新域资管的社保账户，即海纳化工通过盐湖股份与新域资管的社保账户缴纳其职工的社会保险费用。2019 年盐湖股份实施司法重整后，盐湖镁业和海纳化工不再是盐湖股份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根据当地社保机构要求，盐湖镁业和海纳化工需在缴清其历史拖欠社保费用才能设立其独立的社保账户，目前由于盐湖镁业和海纳化工目前仍处于司法重整程序中，历史拖欠社保费用尚未缴清，导致公司及子公司新域资管目前仍与盐湖镁业职工及海纳化工职工共用社保账户，同时公司存在为盐湖镁业与海纳化工代垫部分社保费用的情形。针对共用盐湖股份的社保账户问题，盐湖镁业与海纳化工已作出相关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恢复上市相关事项的相关承诺》）

（二）对公司未来财务报表、生产经营的潜在影响的分析

1.假设盐湖镁业、海纳化工破产清算，盐湖股份为其代垫的社会保险费用在其破产程序中为优先受偿的债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依照下列顺序清偿：（一）破产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二）破产人欠缴的除前项规定以外的社会保险费用和破产人所欠税款；（三）普通破产债权。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

根据上述规定，企业破产程序中，欠缴的社保保险费用为优先于普通破产债权受偿的债权。公司及新域资管为盐湖镁业及海纳化工代垫的有关社会保险费用已得到其管理人回复确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上述债务属于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期间因继续履行合同及继续营业而产生的共益债务，应以盐湖镁业及海纳化工的财产随时清偿。因此，盐湖镁业、海纳化工欠缴的社会保险费用在其破产重整程序中不能得到清偿的风险较低。

2.假设盐湖镁业、海纳化工将来无及时缴纳其应缴纳的社保费用，盐湖股份不会使用自有资金为其代垫，盐湖股份在法律上也没有为其代垫社会保险费的义务

如前所述，盐湖镁业、海纳化工历史上存在共用盐湖股份、新域资管社保账户的情况，但是盐湖镁业、海纳化工的员工系与盐湖镁业、海纳化工签署劳动合同并成立劳动关系，未与盐湖股份签署劳动合同，与盐湖股份亦不存在劳动关系。

公司已于 2021 年制定相应规范措施，明确要求在盐湖镁业、海纳化工尚未设立独立的社保账户之前，盐湖镁业、海纳化工的社保费用必须先由其支付给公司，然后由公司支付给社保机构。未来如果盐湖镁业、海纳化工经营情况出现恶化，导致无法支付社保费用，根据盐湖股份制定的规范措施，盐湖股份亦不会为盐湖镁业、海纳化工代垫社保费用，不会因此导致资金占用问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的义务主体为与员工有劳动关系的用人单位。由于盐湖股份并不是盐湖镁业、海纳化工员工的用人单位，故盐湖股份并没有替该等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的义务。

二、关于在元品化工工作的人员问题

（一）基本情况

盐湖股份存在安排原盐湖股份化工分公司员工在关联方元品化工工作的情形，涉及员工人数约 2,500 人左右。盐湖股份在破产重整中将其持有的原盐湖股份化工分公司资产全部转让给汇信公司，盐湖股份管理人（甲方）与汇信公司（乙方）2020 年 1 月签署的《资产收购协议》之“第四条 标的资产交割安排”之第 4.5 条约定，“甲方就盐湖股份化工分公司实物资产的交割应同时满足以下三项条件方能视为完成：（1）实物资产交付完成；（2）生产资质、证照、产权等变更或重新办理完毕；以及（3）盐湖股份化工分公司员工已妥善安置。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完成为过渡期，甲方应确保盐湖股份化工分公司在过渡期内生产正常，不停产和减产。”同时，针对员工安置问题公司已作出相关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恢复上市相关事项的相关承诺》）

由于盐湖股份化工分公司涉及员工较多（约 2,500 人），职工安置工作较为复杂，故《资产收购协议》第 4.5 条约定的第（3）项条件目前尚未完成；按照《资产收购协议》的上述约定以及公司与汇信公司的协商，在盐湖股份化工分公司员工妥善安置之前的过渡期间，盐湖股份有义务确保原盐湖股份化工分公司相关资产在出售后生产正常、不停产和减产，盐湖股份同意协调原盐湖股份化工分公司员工（约 2,500 人）在元品化工工作，保障元品化工在过渡期间的正常生产经营；鉴于完成职工安置工作所需的时间超出预期，经盐湖股份与汇信公司、元品化工协商，为了使职工安置工作顺利完成，确保职工队伍的稳定，双方同意延长原盐湖股份化工分公司员工的安置时间，在员工安置工作完成前的过渡期间，该等员工的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暂时不变，由盐湖股份安排该等员工在元品化工工作，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等费用由元品化工承担。

（二）对公司未来财务报表、生产经营的潜在影响的分析

1.公司已就员工安置事项充分计提了相应的经济补偿金

如果元品化工由于经营不善等原因无法承接上述约 2,500 名员工的劳动关系，且无法继续向盐湖股份支付上述员工的工资、社保、公积金等费用，为控制盐湖股份因此遭受的经济方面的损失，盐湖股份需要与安排在元品化工工作的上述员工解除劳动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在解除劳动关系的情况下，盐湖股份需要依法向上述约 2,500 名员工支付相应经济补偿金。盐湖股份已对前述经济补偿金进行了充分测算并已在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已就与上述员工解除劳动关系进行了相应的经济补偿金 20,358.43 万元，故将来盐湖股份实际与上述员工解除劳动关系时，需要支付的经济补偿金已在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中进行了相应的减值准备，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在实际与上述约 2,500 名员工解除劳动关系的操作过程中，可能需要一定的时间，在这期间仍需要向该等员工支付职工薪酬。根据以上人员目前每月平均工资总额计算，公司在解除以上人员劳动合同期限内，大约每月需增加支付约 2,670.67 万元的职工薪酬，以上金额约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约 1.31%，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将为有意愿继续留在公司工作的员工提供工作岗位

鉴于上述约 2,500 名员工中大部分员工具备较为丰富的工作经验与能力，对于盐湖股份未来钾、锂板块新建项目装置的生产经营发展具有较高的契合度，因此在未来上述员工的安置工作中，公司将充分尊重该等员工的意愿，对于愿意继续留在公司工作的员工，公司将根据自身业务需求以及职工的具体情况，为其提供相应的工作岗位，实现专业人才的内部消化。

三、盐湖镁业、海纳化工对公司的共益债务问题

1、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盐湖镁业、海纳化工重整后形成的盐湖股份对盐湖镁业、海纳化工的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合计 98,367.46 万元，该等款项按照《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属于盐湖镁业、海纳化工破产重整中的共益债务，其中，公司对盐湖镁业的共益债务为 90,422.82 万元，对海纳化工的共益债务为 7,944.64 万元，该等共益债务金额已得到盐湖镁业管理人、海纳化工管理人的书面确认。

针对盐湖镁业、海纳化工对公司的共益债务问题，盐湖镁业与海纳化工已对共益债务还款事项作出相关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恢复上市相关事项的相关承诺》）

2、盐湖镁业、海纳化工经营情况介绍

根据盐湖镁业提供的截止 2021 年 6 月的财务报表显示，盐湖镁业实现利润总额亏损 8.59 亿元，其中折旧金额 8.06 亿元，扣除折旧因素后实现利润总额亏损 0.53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0..44 亿元。

根据海纳化工提供的截止 2021 年 6 月的财务报表显示，海纳化工实现利润总额亏损 1.25 亿元，其中折旧金额 2.12 亿元，扣除折旧因素后实现利润总额盈利 0.87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0.01 亿元。

综上所述，盐湖镁业、海纳化工进入重整程序以来，在法院指导下、管理人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生产经营工作稳步推进。截至目前，盐湖镁业、海纳化工均经营状况已明显好转，折旧、利息等费用持续减少，并且其主要化工产品近期市场逐渐回暖、部分产品价格创历史新高，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加强，现金流量已完全可以满足自身经营需求，完全有能力承担相应的社保费用、人员工资，未来不存在经营状况恶化无法经营的情形。

2、对公司未来财务报表、生产经营的潜在影响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共益债务具有法定优先性，应以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对盐湖镁业、海纳化工假定在 2020 年 10 月 16 日破产清算条件下出具的偿债能力分析报告，盐湖镁业、海纳化工清算状态下的资产足以覆盖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公司结合共益债在破产财产中具有优先清偿性，盐湖镁业与海纳化工在破产重整期间，其重整时间进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且面临资金时间价值的损失风险等综合考虑，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盐湖镁业、海纳化工前述款项按照 5%比例计提。盐湖镁业、海纳化工已分别出具关于对公司共益债务的书面还款计划。公司预计对盐湖镁业、海纳化工依法纳入的共益债务在未来可以全额收回。

综上，公司对盐湖镁业、海纳化工共益债计提较充分，且盐湖镁业、海纳化工经营逐渐向好并恢复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生产经营、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鉴于盐湖镁业、海纳化工共益债偿还未来仍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1-131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所涉议案《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已经 2021 年 7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2021 年 7 月 23 日分别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上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回购股份的报告书》。

根据《关于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4 元 / 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50.00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1754%；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66.67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1169%。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本次股份回购。具体内 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截至 2021 年 7 月 23 日，本次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股份实际购买公司股票 3,194,000 股，约占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2241%，实际支付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99.31 万元。本次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格为 19.03 元 / 股，最低成交价格为 18.56 元 / 股。

二、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后，公司根据整体资金规划积极实施回购。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以及资金来源均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1. 根据回购方案，本次回购金额应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目前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 5,999.31 万元，符合既定方案。

2. 根据回购方案，本次回购价格应不高于人民币 24 元 / 股。目前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最高成交价为 19.03 元 / 股，未超过 24 元 / 股，符合既定方案。

3. 根据回购方案，本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回购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实施完毕，距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未超过 12 个月，符合既定方案。

4. 根据回购方案，回购来源应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支付金额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符合既定方案。

三、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公司核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3,194,000 股。按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结构计算，则前述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后，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实施前		实施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44,292,183	24.15%	347,486,183	24.3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81,130,679	75.85%	1,077,936,679	75.62%
总股本	1,425,422,862	100.00%	1,425,422,862	100.00%

五、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稳定投资者的投资预期，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六、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回购股份：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 年 7 月 22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 60,034,798 股。回购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未超过 15,008,700 股。

七、其他说明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在回购股份过户之前，回购股份不享受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1-132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刘革新先生关于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通知，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刘革新	是	23,900,000	6.30%	1.68%	是（高管锁定股）	否	2021/07/21	2022/07/21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	23,900,000	6.30%	1.68%	-	-	-	-	-	-

刘革新先生上述股份质押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	质权人
刘革新	是	22,000,000	5.80%	1.54%	2020/7/23	2021/07/23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	22,000,000	5.80%	1.54%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革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直接持有的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注 1	占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注 1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刘革新	379,128,280	26.60%	188,700,000	190,600,000	50.27%	13.37%	117,075,000	61.42%	167,271,210	88.84%
刘思川	7,742,386	0.54%	0	0	0.00%	0.00%	0	0.00%	5,806,789	75.00%
王欢	192,200	0.01%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387,062,866	27.15%	188,700,000	190,600,000	49.24%	13.37%	117,075,000	61.42%	173,077,999	88.10%

注 1：上述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和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系因董事、高管锁定股而限售。

此外，刘思川先生单独或与其一致行动人通过私募基金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22,650,600 股。

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系用于满足刘革新先生个人的资金需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革新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129,64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34.19%，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9.09%，对应融资余额为 10.30 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190,60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50.27%，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13.37%，对应融资余额为 14.50 亿元。刘革新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有相应的偿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刘革新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照权益变动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1-133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雅安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雅安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雅安国资公司”）《关于开展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该告知函，为有效盘活资产，提高国有资产收益率，雅安国资公司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4,275 万股（占总股本的 3%）股份出借给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出借期限不超过 182 天。出借股份的所有权不会因开展该业务而发生转移。

截至本公告日，雅安国资公司共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合计 93,241,4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4%。

截止本公告日，雅安国资公司尚未通过转融通业务平台向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借公司股份。

后续公司将根据《转融通业务监督管理试行办法（2020 修正）》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ST 东网　　公告编号：2021-074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重整进展暨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临时管理人与科翔高新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为框架协议，最终以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通过的《重整计划草案》、经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及届时签订的具体协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概述及进展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桂林中院”）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2021）桂 03 民申 5 号），并指定广西智迪尔破产清算有限公司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2021）桂 03 民申 5 号之一）。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对外披露《关于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对外披露《关于重整投资人招募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对外披露《关于确定重整投资人资